## A64010020231122032001002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委托,对 贺兰县北方清洁能源供暖试点示范项目——兰庭花园(16#-22#)、天骏城市花园(1#、2#、7#、8#、11#、13#)、新建行楼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外墙保温)项目贺兰县北方清洁能源供暖试点示范项目——兰庭花园(16#-22#)、天骏城市花园(1#、2#、7#、8#、11#、13#)、新建行楼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外墙保温)项目二标段 进行 公开招标 ,已于20 23-12-20 15:01:00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推荐出中标结果候选人。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排序)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相关证书及编号
宁夏万兴建筑有限公司	6229241.89元	214天	合格	田玉龙	宁2642014201501947
宁夏大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29262.57元	214天	合格	宋红霞	宁2642014201602975
宁夏晟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29265.15元	214天	合格	姚学燕	宁2642021202201176

## 二、开标记录:

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

序号	被否决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及依据
1	宁夏越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不符

##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公示期截止后,质疑请求不再受理。

五、发布媒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六、公示期: 2023-12-20至2023-12-23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郭欣 电话: 13037995505

代理机构:宁夏衡鹏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静霞 电话: 18395091512

八、备注:

公示期满无异议,将进入定标环节,特此公示。

